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1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賴小姐
- (四) 電話：(02) 7736-7471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51-232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j369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係為明定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、委託要件、委託年限、委託方式、收退費基準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及年終考核甲等比率、審議機制、考核、契約期滿續辦、終止契約、代為經營管理、法人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所定，無其他替代選項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配合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增訂不得僅以普通傷病假作為年終考核考量因素之規定，並經蒐集評估現場實務運作情形，為維護非營利幼兒園經營管理、維持優質品質及提升人員福利，爰研修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